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i)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項雷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i)於決議案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劉子毅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非上市股份及H股股份總數分別為700,000,000股及814,464,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投棄權票。

本公司委託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監督股東週年大會投票過程。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包含非上市股份及H股)	
		贊成	反對
1.	通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820,137,800 (100.00%)	0 (0.00%)
2.	通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820,137,800 (100.00%)	0 (0.00%)
3.	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820,137,800 (100.00%)	0 (0.00%)
4.	通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之議案	820,137,800 (100.00%)	0 (0.00%)
5.	批准委任劉子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彼訂立委任函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委任函及補充合約	820,137,800 (100.00%)	0 (0.00%)
6.	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之建議	820,137,800 (100.00%)	0 (0.00%)
7.	通過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820,137,800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包含非上市股份及H股)	
		贊成	反對
1.	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	820,137,800 (100.00%)	0 (0.00%)

由於贊成每項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及贊成特別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

執行董事倪金磊先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及關雪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炫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親自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項雷先生因彼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i)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項雷先生因需專注於彼之其他個人及商業事務而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i)於決議案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劉子毅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項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項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29歲，二零一六年畢業於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獲得應用數學與統計和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劉先生曾任職於瑞銀投資銀行投行部及負責金融機構的上市、債務發行、收購併購諮詢及其他服務。彼目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新銳流銘光電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擔任鎵特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鎵特半導體科技(銅陵)有限公司、上海顯耀顯示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顯耀積體電路技術有限公司、賽創電氣(銅陵)有限公司、青島半導體科技(銅陵)有限公司、北大青島文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珠海北大教育科學園有限公司、北京青島弘道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青島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及(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束日期止。根據委任函，劉先生將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80,000元。劉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倪金磊先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子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